02

112年度選上訴字第5號

- 03 上 訴 人
- 04 即被告楊坤永
- 05 00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恐嚇等案件,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
- 09 度選訴字第1號,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
- 10 號: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2589號、第30334號、
- 11 第42760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原判決撤銷。
- 14 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- 15 理由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:被告楊坤永(下稱被告)、洪川軒均知悉蘇 泓欽係新北市第三屆現任議員,亦係本屆擬參與登記之議員 候選人,竟共同基於恐嚇取財及以強暴、脅迫之非法方法妨 害他人競選之犯意聯絡,接續於民國111年1月、2月初某 日,先由洪川軒、被告共同繕打如起訴書附件一所示内容之 信件,連同蘇泓欽之父蘇有仁之信件草稿(蘇有仁前在法務 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執行,洪川軒曾代筆書寫信件草稿而持 有),由被告投遞至臺北市○○區某郵箱,而將該恐嚇信件 寄送至蘇泓欽議員服務處,信件經蘇泓欽之母蘇宋秀菊於11 1年2月8日及25日收受後,因未依該恐嚇信件交付金錢;洪 川軒嗣於111年3月7日中午12時許,以手機門號000000000 號,撥打電話至蘇泓欽議員服務處,並不斷藉詞要求該服務 處人員提供蘇泓欽之個人手機門號及聯絡方式,而獲知由蘇 泓欽申辦、交由蘇宋秀菊使用之0000000000號門號;被告旋 於同日晚間9時30分許,騎乘其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 機車,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000號,以公共電話傳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,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,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,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64條規定,上開規定於第二審之審判,準用之。查本件被告因恐嚇等案件,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4月,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,被告不服原判決,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第二審上訴,繫屬於本院。惟被告已於112年6月12日死亡,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之個人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61頁),原審未及審酌,予以論罪科刑,自有未合。依上開說明,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,並不經言詞辯論,而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結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 第5款、第307條,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菙 民 或 年 月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蔡廣昇 汪怡君 法 官 法 官 許文章

-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2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其
- 0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- 04 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 - 書記官 陳盈芝
-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